

#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2〕33号

---

## 市政府印发《关于各镇（街道）集中行使农村 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各镇（街道）集中行使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各镇（街道）集中行使农村村民非法 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省司法厅《关于在部分县（市、区）开展镇、街道实施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苏司函〔2021〕37号）的有关规定和意见，结合我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行权机关及职责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在部分县（市、区）开展镇、街道实施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苏司函〔2021〕37号）意见，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

## 二、执法工作机制与经费保障

（一）各镇（街道）要建立党委领导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导，分管领导协调负责的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

召开会议，协调、研究和处理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市农业农村、资规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帮助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各镇（街道）土地管理领域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财政予以保障。

### **三、执法程序**

各镇（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完善执法程序和具体操作流程，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和取证规则，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对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镇（街道）土地管理领域执法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公安、法院、农业农村、资规、编办、司法、财政、

综合执法、行政审批、住建、民政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镇（街道）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具体负责人，集中精力，精心部署，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力量配备。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及时落实行政执法权利事项转移要求，要合理配备执法人员并按时到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内部管理制度，配齐执法装备，保障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加强协调配合。市农业农村、资规、司法等有关部门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定期通报执法情况，协调解决执法中的有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充分认识镇（街道）实施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积极支持镇（街道）开展执法活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评议考核制度，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